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揭阳碧桂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

验收单位：揭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揭阳碧桂园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揭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揭阳市揭东区水务局， 揭东水务许可(2017)6号，2017年9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3月~2019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梅州金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大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晨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顺茵绿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揭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揭阳市揭东区主持召开了揭阳碧桂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揭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工程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主体设计、工程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揭阳碧桂园建设项目工程规划用地红线面积约27.48h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由84栋低层住宅（2F~3F）、30栋高层住宅楼（24F~29F）、2栋多层住宅楼（1栋3F和1栋7F）、1栋综合楼（2F）、1栋商业街（2F）、一个幼儿园以及配套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地下室等建筑组成。总建筑面积为643686.94m²，其中计容总建筑面积548058.19m²，不计容面积95628.75m²，容积率1.994，建筑密度19.76%，绿地率36.54%，项目共设机动车停车位3339个。工程于2016年3月开工，2019年9月完工，工程总投资28.02亿元（未决算）。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年9月4日揭阳市揭东区水务局以《关于揭阳碧桂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揭东水务许可〔2017〕6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8.90公顷。经核定，本期工程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7.48公顷。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269.61万元，本期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2215.87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经监测人员现场踏勘调查，结合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料，编写了《监测总结报告》。本期工程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雨水管网3191m，排水明沟2650m，土地整治0.10hm²，景观绿化10.04hm²，撒播草籽0.08hm²，1#临时排水沟4550m、集水井16座、沉砂池8座、洗车池1座、2#临时排水沟162m、3#临时排水沟460m、薄膜覆盖3.20hm²。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达到97%，林草植被恢复率99.8%，林草覆盖率36.69%。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批复方案执行的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该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并编制完成了《揭阳碧桂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和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揭阳碧桂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按水保方案及其批文落实后期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韦志刚	揭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组 员	张舒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梁爱琼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杨忠平	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监理单位
	黄艳华	梅州金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郑健忠	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谷方军	湖南大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钦发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刚	晨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彭文华	佛山市顺德区顺茵绿化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绿化施工 单位
	冯华留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 单位